

报告编号：SDGJ-THC-2025-0056

山东汇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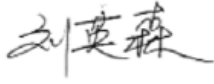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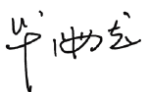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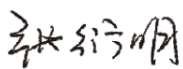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山东汇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北
联系人	吕海峰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181762395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_____地址_____联系 人_____联系方式（电话、email）_____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机械制造行业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实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第 01 版本 / 2025 年 03 月 15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2024 年	2024 年	
	43954.58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2024 年	2024 年	
	43954.58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	
核查结论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 号文的要求，对“山东汇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实行)》的相关要求。 2. 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种 类	2024 年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76.8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tCO ₂)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43877.78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43954.58

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刘英森	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核查组成员	史聪颖、吕华				
技术复核人	毕海龙	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批准人	张衍明	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